

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財開字第112000363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標租臺中市東區樂業段28、28-21地號、北屯區同榮段2193地號、東勢區中山段1481、1489、1545地號及清水區武秀段155-2地號等7筆市有土地公開標租案(共6標)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臺中市市有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112年4月21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於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7樓7-2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日之上午10時整於同地點開標。
- 二、投標資格：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國內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均得參加投標。
- 三、投標方式：以郵遞方式投標，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，於用印或簽名後，連同應繳押標金之票據妥予密封，並以掛號函件自公告日起至112年4月2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前寄達「臺中何厝郵局第29號信箱」，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四、標租資料：投標人請於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局免費索取公告影本、標租清冊、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郵遞投標專用信封、標租土地位置圖、臺中市市有不動

產標租契約書、委託代理領回未得標之押標金授權書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等招標文件，亦可在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網站(www.finance.taichung.gov.tw)下載使用。

- 五、標租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僅供參考)、當期土地申報地價之總價、標租月租金底價、租賃期限、使用限制、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計算方式及備註事項詳如標租清冊。
- 六、本公告標租土地，係按現狀標租，本局不負責點交。投標人應逕赴現場勘查清楚，其界址以地政機關地籍圖為主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。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，得標人並不得以處理困難或不能處理而要求本局協助、延期繳款或退款。
- 七、投標人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請填附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，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處罰。
- 八、開標前如因情況變動或政策因素，本局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租，並將投標人所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，得標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。
- 九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更動，將另行公告於本局網站(www.finance.taichung.gov.tw)及實貼於本府公告欄。
- 十、公告資料及開標結果可至本局網址下載及查詢：www.finance.taichung.gov.tw。